



0920004827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 (稿)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

0920004827

92.6.30

機關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吳麗珠

會計室 吳瑟嬌

會計室 吳麗珠



主旨：為非消耗品列帳金額，由原三、〇〇〇—九、九九九元，調整為六、〇〇〇—九、九九九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之提案決議暨非消耗品列帳金額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非消耗品之列帳標準，除附表物品依表列金額登錄，餘列帳金額均為六、〇〇〇—九、九九九元。

專門委員 吳明達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處、室、館、中心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黃文樞

校名條戳

總務長黃郁文

第一頁(共二頁)

組員何俐

校長葉惠

徐梓濤

訂



## 非消耗品列帳金額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出席人員：葉組長惠治、吳組長瑟嬌、陳組長東珍、何俐真、陳婉婉

三、紀錄人員：何俐真

四、會議決議：

非消耗品列帳標準，除表列項目物品維持 3,000~9,999 元金額登錄

（如附表計六項），餘均調整為 6,000~9,999 元。

五、散會：下午四時

# 非消耗品列帳表列物品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桌	3,000	
櫥櫃	3,000	
行動電話	3,000	
對講機	3,000	
錄音機	3,000	
照相機	3,000	

附註：非消耗品列帳標準，除上列物品依所列金額列帳，  
餘列帳標準為 6,000~9,999元。